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處 通知

轉寄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財務處出納組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文號：高科大 財納 字第 1140000018 號

附件：

- [1-114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](#)
- [2-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114.01](#)

主旨：宣導事項--本校常見所得類別扣繳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相關法令及財政部最新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，本校常見所得類別扣繳及核銷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國人士

1. 薪資所得(所得代號50)

(1)固定薪資按「[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](#)」，查表扣繳。

「扣免繳相關法令」請參酌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」網頁公告：

<https://www.ntbsa.gov.tw/singlehtml/44a75cf2b3484243b2914714978d0122?cntId=e6721a5ace6a4675a7516d3d6c01f843>

(2)非每月給付薪資或兼職所得，如：授課鐘點費、課(堂)程專題講師費、

講習/研習/研討/座談/會議/訓練/營隊/工作坊等之演講費、出席費、

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評審費、諮詢費、顧問費、評鑑費、訪視費、口譯費、

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費、工讀費、工作費、新聘教師審查費、

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費、博碩士資格考命題費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等 $\geq 88,501$ 元須扣繳**5%稅款**。

2.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(所得代號9A或9B)

(1)【9A】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地政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商標代理人、專利代理人等，

執行業務之報酬，若 $\geq 20,010$ 元須扣繳**10%稅款**。

(2)【9B】：博碩士論文指導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、**演講費(公開場合不限參加對象、無授課性質)**；

稿費如撰稿、編稿及審查等項目，依據「[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](#)」辦理，

且符合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者，若 $\geq 20,010$ 元須扣繳10%稅款。

(3)【所得代號91】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如各項競技及競賽獎金、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，

若 $\geq 20,010$ 元須扣繳10%稅款。

(二)外籍人士(外僑)及大陸人士需檢附：護照、居留證等影本

1.【非居住者】：

(1)【薪資所得50】：如生活費、出席費、研習及研討會之專題演講鐘點費、授課鐘點費...等。

(114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高為28,590元，其1.5倍為42,885元)

A.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 $\leq 42,885$ 元，按給付總額扣繳**6%稅款**。

B.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 $\geq 42,886$ 元，按給付總額扣繳**18%稅款**。

(2)【9B】：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總額扣繳**20%稅款**。但稿費、演講費(公開場合、不限參加對象、無授課性質)，

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，但仍須申報。

(3)【9A】及【所得代號91】：執行業務、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無論金額皆需扣繳**20%稅款**。

2. 非居住者**以當年度1月1日重新計算**，即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居留合計滿183天以上者(需附移民署之“入出國日期證明書”)，

可比照本國人士(居住者)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購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，無論金額皆需扣繳20%所得稅款，

請參酌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」網頁公告：
<https://www.ntbt.gov.tw/multiplehtml/balc058d32ea40828a9d8889200efcd3>

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- 所得稅：
<https://www.ntbt.gov.tw/multiplehtml/balc058d32ea40828a9d8889200efcd3>

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- 扣繳：
<https://www.ntbt.gov.tw/multiplehtml/2293bcf40ae94c6c99426d70e4c7946f>

二、相關資訊如有更改或異動情形，依國稅局公告的資訊為準！

三、外籍人士(外僑)薪資暨各類所得類別認定及稅額，請洽出納組分機：12103伍先生。

薪資暨各類所得之所得類別認定及稅額，請洽出納組分機：12175張小姐。

財務處 敬啟

聯絡人：張怡琪

分機：12675

e-mail：chip@nkust.edu.tw

※此為系統信箱，請勿按直接回覆，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，謝謝！